115學年度馬毓俊教授獎學金

申請通知

【說　明】

馬毓俊教授獎學金給予每系4,000元，由本系自訂4,000元獎學金之分配。

【申請資格&文件】

1. 申請表（須由導師証明學生家境困難，詳見附檔）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，以及前一學年操行平均成績須達80分者，始能申請）
3.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

【收件截止】

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。

115年11月12日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清寒證明

科　系	班　級	學　號	姓　名	聯絡電話

家 庭 經 濟 困 難 狀 況（申請學生正楷詳述）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導 師 評 語（証明學生家境困難）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系所主管核章：_____

說明：申請馬毓俊教授獎學金者，請備妥1.本申請書 2.前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3.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；備齊資料後，請由所屬系辦統一送至中商大樓七樓保險金融管理系系辦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、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本校因執行學生申請各項獎學金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、電話等(詳如申請表)，得獎者領取獎勵品時須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戶籍地址。
3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2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2、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1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2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3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4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
3、 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4、 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，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5、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□**我已了解、接受上述告知內容，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**

當事人簽名:_____ **年 月 日**